



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分析测试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粤环分析 HY 字（2020）第 2005-46 B 号

检测项目名称: pH 值、铜、铅、锌、镍、镉、铬、汞、砷

委托单位名称: 河源市正博实业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: 河源市正博实业有限公司（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）

被测单位地址: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的东江林场七寨坑

检测类别: 委托采样检测

报告编制日期: 2020 年 06 月 17 日



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

报 告 编 制 说 明

1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加盖本机构 CMA 印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机构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

邮政编码：528216

业务电话：0757-81773160

联系电话：0757-81773209

传 真：0757-81773209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河源市正博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河源市正博实业有限公司（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）周围土壤质量现状进行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检测数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企业联系人：黄文智。

企业联系人电话：18927038193。

采样时天气（气象）条件：晴。

采样人员：何杰明、陈乾风。

分析人员：潘房娇、张耿嘉。

采样方式：表层采样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表 1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采样检测位置	项目	采样检测方法/ 标准	采样检测时间 和频次	样品 状态	分析日期
土壤	1#渗滤液处理厂 （23°62'25"N， 114°74'92"E）、 2#填埋库 I 区 （23°62'50"N， 114°74'22"E）、 3#填埋库 II 区 （23°62'54"N， 114°75'26"E）、 4#堆肥厂区 （23°62'58"N， 114°75'20"E）	pH 值、铜、铅、 锌、镍、镉、 铬、汞、砷	《土壤环境监 测技术规范》 HJ/T 166-2004	2020 年 05 月 19 日 一天采样一次	固态、 完好	2020.06.03 ~ 2020.06.05
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土壤	pH 值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 HJ 962-2018	PHS-3C pH 计	——
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 GB/T 22105.1-2008	AFS-930 原子荧光仪	0.002 mg/kg
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 GB/T 22105.2-2008	AFS-930 原子荧光仪	0.01 mg/kg
	铜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491-2019	20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 mg/kg
	锌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491-2019	20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 mg/kg
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491-2019	20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3 mg/kg
	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491-2019	20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4 mg/kg
	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7141-1997	20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1 mg/kg
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7141-1997	20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 mg/kg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3 土壤检测结果

采样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采样深度 (m)	样品性状	分析项目							
				pH 值 (无量纲)	汞	砷	铜	锌	铅	镉	铬
1#渗滤液处理厂 (23°62'25"N, 114°74'92"E)	T200546-1004	0~0.2	棕色、团粒、轻 壤土、潮	7.12	0.161	6.43	30	145	26.9	0.16	102
2#填埋库 I 区 (23°62'50"N, 114°74'22"E)	T200546-1002、 T200546-1005	0~0.2	黄棕色、团粒、 轻壤土、潮	5.98	0.058	16.6	7	77	30.6	0.03	34
3#填埋库 II 区 (23°62'54"N, 114°75'26"E)	T200546-1001	0~0.2	黄棕色、团粒、 轻壤土、潮	5.94	0.050	23.3	6	75	49.1	0.03	33
4#堆肥厂区 (23°62'58"N, 114°75'20"E)	T200546-1003	0~0.2	黄棕色、团粒、 轻壤土、潮	4.21	0.150	8.84	36	70	27.8	0.03	48
备注	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。										

单位: mg/kg, pH 值除外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写: 李江波

审核: 郑机坤

签发: 曾芳
日期: 2020 年 6 月 17 日
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分析测试中心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分析测试中心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附图 1：土壤检测点位示意图

